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精神，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

2、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660,181.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866,018.1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7,298,507.13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26,338,694.43 元后，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753,975.77 元。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194,891,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又能及时适度回报股东，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授权的独立董事

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成本，扩大产品销售。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情形。

4、关于对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贷款相互担保协议(2014 年)》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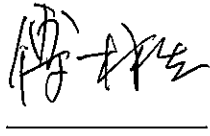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贷款相互担保协议（2014 年）》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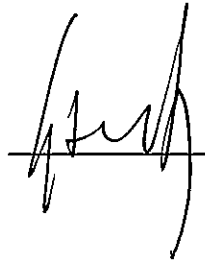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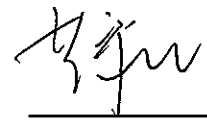
傅林生



何明珂



董黎明



2014 年 4 月 10 日